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6-012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Table with 3 columns: Name, Position, Statement. Lists directors and their statements regarding the 2025 annual report.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的风险提示 董事袁宏明先生对本报告重要事项中相关承诺事项有异议,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Table with 4 columns: Name, Position, Attendance, Signature. Lists directors and their attendance at the board meeting.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是 否

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前年度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8,662,144,621股(总股本8,712,397,096股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50,252,4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7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简介

1.公司简介 A股股票代码:000338 H股股票代码:2338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Information. Lists company details like stock codes, exchange, and contact info.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行业状况 2025年以来,全球经济增长乏力,地缘政治局势复杂演变,中国经济承压前行,全年经济运行呈现“前高后低、结构向好”的态势,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5.0%,彰显强大韧性。

2025年,全球重卡行业整体销量大幅增长,新增产能首次突破140万辆,同比增长5.0%,彰显强大韧性。2025年,全球重卡行业整体销量大幅增长,新增产能首次突破140万辆,同比增长5.0%,彰显强大韧性。

2025年6月28日,标普将KION信用评级下调为B+,展望稳定。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25, 2024, 2023, Year-on-year change. Shows financial metrics for 2025, 2024, and 2023.

三、重要事项 (一)经营情况概述 1. 动力系统业务 公司坚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在巩固传统动力竞争优势的同时,加快新能源转型与新质生产力释放,发展动能持续增强。

公司坚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在巩固传统动力竞争优势的同时,加快新能源转型与新质生产力释放,发展动能持续增强。核心动力系统竞争优势持续巩固,16M33双燃料、12MS90成功导入“红”动力,12M25产品成功打入吨位级国际市场的国外重卡,非道路国四排放标准市场占有率居行业第一;牵头突破全球首台混动内燃机国际标准,加速产业化进程。新能源转型动能持续释放,开发600度重卡前置电驱,支持零下20℃低温运行;推出140度快充电池,单节充电时间超100小时;开发90-180吨纯电系列牵引车,支持零下20℃低温运行;新一代电机控制器实现增程电机、驱动电机全面适配,满足全系列车型需求。烟台新能源动力产业园一期顺利投产,产线规模与交付能力跨越提升。2025年,公司申请专利1322项,获授权专利1488项,荣获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等奖项省部级以上科技奖项22项,入选全国首批智能制造工厂培育名单,斩获2025年国家“数据要素”大赛一等奖。



2. 商用车业务 公司围绕整车整机带动战略,深化研发、制造与市场协同,推动商用车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升级。旗下子品牌重汽商用车商用车品牌,加速构建一体化,全年实现整车销量15.3万辆,同比增长29.4%,重卡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深耕细分市场,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全年国内销售整车9.4万辆,同比增长60.2%。聚焦商用车物流市场,推出X6000国Ⅵ混动重卡,突出智能化配置与燃油经济性引领行业变革。发布60000、M50000等多款新能源产品,提供覆盖多场景的电驱动解决方案,新能源车型的销量同比增长3.3个百分点。完成全系列产品出口布局,打造大型X6000成功获得印度WV-TA认证,全年实现出口5.9万辆。推动科技与创新与产业创新发展,提高产品核心竞争力。发布行业首个AI大模型智能座舱,实现人机交互体验跨越式升级。持续攻关电驱整车控制系统、电池热管理技术,提升整车在节能、轻量化与成本方面的综合竞争力。自主研发智能驱动安全控制策略,通过“双冗余”设计保障安全性和可靠性,已在封闭园区场景实现标杆示范运营,构建面向未来的智能驱动商业化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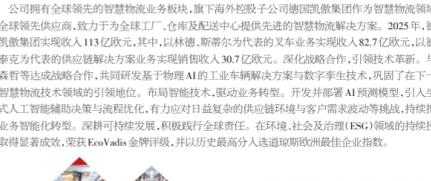
3. 农业装备业务 公司深入贯彻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紧跟智能农业现代化发展需求,推动农业装备板块做大做强,助力乡村振兴“中国样板”。旗下子品牌雷沃智慧农业坚定不移实施技术创新、创新驱动、品质升级、全球化四大战略,积极应对全球不同市场低运行与国际贸易竞争等挑战,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全面提升,行业领先地位持续巩固。坚持创新驱动,推进科技赋能升级。成功推出换电驱动装载机领先全球,80-320马力全系列2吨级换电装载机产品全面投放市场,成功推出16公斤大吸扒,并开发了7支机、玉米机平台开发等多项智能产品,综合油耗降低15%。前瞻布局智能农机,率先在国内落地智能农业AI大模型,助力精准农业管理,作业效率提升与生产成本优化。为粮食增产增收提供科技支撑。加速智能升级,布局农业智能装备,建成行业首个“一流+两化”的高端、智能、绿色化大马力拖拉机工厂,并成功入选国家卓越级工厂,深入践行“链合共赢”理念,大力推进高端供应链体系和研发共同体建设,实现产品质量与性能稳步提升,推动农机装备行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4. 智慧物流业务 公司抓住人工智能和智慧物流业务板块,旗下海外控股子公司组建团队作为智慧物流领域的全球领先供应商,致力于为全球工厂、仓库及配送中心提供先进的智慧物流解决方案。2025年,德国雷沃实现收入11.3亿欧元,其中,以德国、新加坡为龙头的智慧物流实现收入8.27亿欧元,以德国马夸为龙头的供应链解决方案业务实现营收达3.07亿欧元,深化技术创新,引领技术革新,与埃森哲达成战略合作,共同研发基于物联网AI的工业车辆解决方案及数字孪生技术,巩固了下一代智慧物流技术领域的领先地位。布局智能技术,驱动业务转型。开发部署AI预测模型,引入下一代人工智能辅助决策与流程优化,有力应对日益复杂的供应链环境与客户需求挑战,持续推进业务智能化升级。深耕可持续发展,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其中中东业务产品收入占比达81%,强化了公司在海外数据中心市场的竞争力,推动电力能源业务向高端化、国际化稳步迈进。



5. 电力能源业务 公司抓住人工智能和智慧物流业务板块,旗下海外控股子公司组建团队作为智慧物流领域的全球领先供应商,致力于为全球工厂、仓库及配送中心提供先进的智慧物流解决方案。2025年,德国雷沃实现收入11.3亿欧元,其中,以德国、新加坡为龙头的智慧物流实现收入8.27亿欧元,以德国马夸为龙头的供应链解决方案业务实现营收达3.07亿欧元,深化技术创新,引领技术革新,与埃森哲达成战略合作,共同研发基于物联网AI的工业车辆解决方案及数字孪生技术,巩固了下一代智慧物流技术领域的领先地位。布局智能技术,驱动业务转型。开发部署AI预测模型,引入下一代人工智能辅助决策与流程优化,有力应对日益复杂的供应链环境与客户需求挑战,持续推进业务智能化升级。深耕可持续发展,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其中中东业务产品收入占比达81%,强化了公司在海外数据中心市场的竞争力,推动电力能源业务向高端化、国际化稳步迈进。



6.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及其进展已经在临时公告中披露,详见以下披露索引: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Date, Description, Link. Lists various corporate events and their dates.

回购房A股股份事项

Table with 4 columns: Date, Description, Link. Lists share repurchase events and dates.

董事长:马常海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6-013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上午10:00在山东省潍坊市召开了七届六次董事会会议(下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于2026年3月11日通过电话和专人送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常海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13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4名,其中11名董事亲自出席会议,职工代表董事黄维熊先生、董事Michael·Martin·Mach先生均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冯强先生、董事袁宏明先生

书面委托董事马旭耀先生对董事会所有议案代为投票。经审查,职工代表董事黄维熊先生、董事袁宏明先生、Michael·Martin·Mach先生的授权委托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参会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半数,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实际投票人数14人,其中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次会议。

二、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实际投票人数14人,其中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次会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请参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气候”的相关内容。

三、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本次会议实际投票人数14人,其中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董事袁宏明先生书面陈述如下: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提及:“陕汽集团在商用车行业实现跨越式发展,商用车行业景气度持续提升,陕汽集团在商用车行业生产运营中应当承担商用车行业“链主”角色及其他因素的影响,尚未完成资质的变更手续。陕汽集团承诺配合上述资质依法变更事宜。下一步,陕汽集团将积极跟进国家汽车产业政策变化,一旦政策允许,陕汽集团承诺在半年内完成重汽商用车整车生产资质的转移”,董事袁宏明先生对此以上内容有异议,主要原因如下: 1. 陕汽商用车集团有限限公司(下称“陕汽集团”)向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两次报送了相关说明,均未获得批复; 2. 生产资质属于国家行政许可行为,除法定可转让的情形外均不可转让、自始,且生产资质不属于上述例外可转让的情形,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该承诺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无效,且该承诺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无效,且该承诺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无效。

针对董事袁宏明先生的上述理由,公司董事会其他董事成员一致认为: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有关陕汽集团商用车整车生产资质依法变更至陕西重汽商用车有限公司(下称“陕西重汽”)事宜的承诺表述内容准确无误。该等承诺事项在公司2007年A股上市文件中及其后相关定期报告(除近期定期报告审议时董事袁宏明先生亦弃权)及临时公告中予以披露至今(具体参见公司已披露的公告),均经全体董事忠实勤勉尽责审核,并签署确认同意书面意见。

根据2007年陕汽集团注册成立的合资协议及陕汽集团与陕汽集团(下称“原潍柴动力”),已由公司吸收合并承继权利)与陕汽集团签订的《合资协议(合资合同)》约定,2007年公司首次发行A股上市即吸收合并原潍柴动力陕汽集团作出的承诺,以及2014年陕汽集团对中国重汽集团管理委员会山东潍坊市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承诺,以及2014年陕汽集团对中国重汽集团管理委员会的生产销售资质应当依法由陕汽集团承接,自始不可撤销的承诺依法具备条件下将其名下重汽商用车整车生产资质依法变更至陕汽集团,该等事实一直存续且陕汽集团一直负有合同承诺法义务,陕汽集团承诺承担自始有效。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提及:“陕汽集团在商用车行业实现跨越式发展,商用车行业景气度持续提升,陕汽集团在商用车行业生产运营中应当承担商用车行业“链主”角色及其他因素的影响,尚未完成资质的变更手续。陕汽集团承诺配合上述资质依法变更事宜。下一步,陕汽集团将积极跟进国家汽车产业政策变化,一旦政策允许,陕汽集团承诺在半年内完成重汽商用车整车生产资质的转移”,董事袁宏明先生对此以上内容有异议,主要原因如下: 1. 陕汽商用车集团有限限公司(下称“陕汽集团”)向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两次报送了相关说明,均未获得批复; 2. 生产资质属于国家行政许可行为,除法定可转让的情形外均不可转让、自始,且生产资质不属于上述例外可转让的情形,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该承诺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无效,且该承诺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无效,且该承诺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无效。

针对董事袁宏明先生的上述理由,公司董事会其他董事成员一致认为: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有关陕汽集团商用车整车生产资质依法变更至陕西重汽商用车有限公司(下称“陕西重汽”)事宜的承诺表述内容准确无误。该等承诺事项在公司2007年A股上市文件中及其后相关定期报告(除近期定期报告审议时董事袁宏明先生亦弃权)及临时公告中予以披露至今(具体参见公司已披露的公告),均经全体董事忠实勤勉尽责审核,并签署确认同意书面意见。

根据2007年陕汽集团注册成立的合资协议及陕汽集团与陕汽集团(下称“原潍柴动力”),已由公司吸收合并承继权利)与陕汽集团签订的《合资协议(合资合同)》约定,2007年公司首次发行A股上市即吸收合并原潍柴动力陕汽集团作出的承诺,以及2014年陕汽集团对中国重汽集团管理委员会山东潍坊市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承诺,以及2014年陕汽集团对中国重汽集团管理委员会的生产销售资质应当依法由陕汽集团承接,自始不可撤销的承诺依法具备条件下将其名下重汽商用车整车生产资质依法变更至陕汽集团,该等事实一直存续且陕汽集团一直负有合同承诺法义务,陕汽集团承诺承担自始有效。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提及:“陕汽集团在商用车行业实现跨越式发展,商用车行业景气度持续提升,陕汽集团在商用车行业生产运营中应当承担商用车行业“链主”角色及其他因素的影响,尚未完成资质的变更手续。陕汽集团承诺配合上述资质依法变更事宜。下一步,陕汽集团将积极跟进国家汽车产业政策变化,一旦政策允许,陕汽集团承诺在半年内完成重汽商用车整车生产资质的转移”,董事袁宏明先生对此以上内容有异议,主要原因如下: 1. 陕汽商用车集团有限限公司(下称“陕汽集团”)向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两次报送了相关说明,均未获得批复; 2. 生产资质属于国家行政许可行为,除法定可转让的情形外均不可转让、自始,且生产资质不属于上述例外可转让的情形,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该承诺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无效,且该承诺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无效,且该承诺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无效。

针对董事袁宏明先生的上述理由,公司董事会其他董事成员一致认为: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有关陕汽集团商用车整车生产资质依法变更至陕西重汽商用车有限公司(下称“陕西重汽”)事宜的承诺表述内容准确无误。该等承诺事项在公司2007年A股上市文件中及其后相关定期报告(除近期定期报告审议时董事袁宏明先生亦弃权)及临时公告中予以披露至今(具体参见公司已披露的公告),均经全体董事忠实勤勉尽责审核,并签署确认同意书面意见。

根据2007年陕汽集团注册成立的合资协议及陕汽集团与陕汽集团(下称“原潍柴动力”),已由公司吸收合并承继权利)与陕汽集团签订的《合资协议(合资合同)》约定,2007年公司首次发行A股上市即吸收合并原潍柴动力陕汽集团作出的承诺,以及2014年陕汽集团对中国重汽集团管理委员会山东潍坊市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承诺,以及2014年陕汽集团对中国重汽集团管理委员会的生产销售资质应当依法由陕汽集团承接,自始不可撤销的承诺依法具备条件下将其名下重汽商用车整车生产资质依法变更至陕汽集团,该等事实一直存续且陕汽集团一直负有合同承诺法义务,陕汽集团承诺承担自始有效。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提及:“陕汽集团在商用车行业实现跨越式发展,商用车行业景气度持续提升,陕汽集团在商用车行业生产运营中应当承担商用车行业“链主”角色及其他因素的影响,尚未完成资质的变更手续。陕汽集团承诺配合上述资质依法变更事宜。下一步,陕汽集团将积极跟进国家汽车产业政策变化,一旦政策允许,陕汽集团承诺在半年内完成重汽商用车整车生产资质的转移”,董事袁宏明先生对此以上内容有异议,主要原因如下: 1. 陕汽商用车集团有限限公司(下称“陕汽集团”)向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两次报送了相关说明,均未获得批复; 2. 生产资质属于国家行政许可行为,除法定可转让的情形外均不可转让、自始,且生产资质不属于上述例外可转让的情形,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该承诺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无效,且该承诺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无效,且该承诺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无效。

针对董事袁宏明先生的上述理由,公司董事会其他董事成员一致认为: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有关陕汽集团商用车整车生产资质依法变更至陕西重汽商用车有限公司(下称“陕西重汽”)事宜的承诺表述内容准确无误。该等承诺事项在公司2007年A股上市文件中及其后相关定期报告(除近期定期报告审议时董事袁宏明先生亦弃权)及临时公告中予以披露至今(具体参见公司已披露的公告),均经全体董事忠实勤勉尽责审核,并签署确认同意书面意见。